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董事更改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宜：

- (1) 蔣智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下文提述的其他職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2) 韓銘生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及
- (3) 張靄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宜：

1. 蔣智堅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蔣先生亦將辭任其於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的董事職務，並停止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自二零零七年起，蔣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了積極努力和寶貴奉獻，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蔣先生表示深切的謝意。

2.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韓先生，34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多於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6）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韓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3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韓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歡迎韓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認為彼將會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

3. 張靄文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張女士，60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律師資格，曾在香港任職私人執業律師約三十年。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經濟法專業）。張女士亦為中國之委託公證員及認可調解員。彼於公司及財務事項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現為張靄文律師事務所之負責人。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除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過往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張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張女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銜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銜麟博士、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 僅供識別